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钢瓶管理条例

钢瓶是实验室内使用的一种特殊物资，具有流动性、危险性大等特点，为贯彻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安全、有序地管理和使用好钢瓶，更好地开展教学科研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的范围包括：在实验室使用的气体和液化气体钢瓶。

二、管理与使用

第二条 购买钢瓶和减压阀时，应选择有相应生产许可证的专业厂家生产的产品，严禁购买三无产品。

第三条 钢瓶应单独入库，不得作为其它设备的附件入库。钢瓶入库后应在物资部门和实验中心建立独立的管理帐。

第四条 钢瓶领用后，实验室应指派专人管理，并建帐登记。

第五条 钢瓶使用中，不编号、不贴标签，按品种和数量登记管理，同一品种的钢瓶（指钢瓶的体积相同和瓶内所装介质相同）可在实验中心仓库与实验室间流动使用。

第六条 钢瓶的贮藏和使用应注意安全。根据钢瓶内所装介质的不同，同放一处有危险的应隔离放置。钢瓶使用时，应有具备使用知识的人员在场。发现有漏气等问题时，实验人员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或通知物资部门相关人员妥善处理。

第七条 内存有毒和易燃、易爆介质的钢瓶应置于室内，无人看守时，应将门锁好，以免闲人靠近。该类钢瓶内介质用完后，也不得放在楼道等公共场所。

第八条 使用中钢瓶表面出现颜色消退、辨认不清时，应停止使用，待确认并重新油漆、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三、钢瓶的检验

第九条 钢瓶的检验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。时间一般为每三年一次，检验时应仔细查看钢瓶印记并将相关钢瓶送到物资部门仓库，再由物资部门送交指定的机构检测。

四、钢瓶的报废

第十条 经检验不合格的钢瓶，由物资部门办理报废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2006年4月制订

2013年4月修订